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系所務共同運作要點

(104.6.16)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4.12.2) 104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持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特教系所）法定地位與名稱，並有效統合特教系所之人事、經費、各項資源及行政事務，以發展特教系所務，本於「一系多所、系所合一」之精神、共榮發展之體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根據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訂定之。

三、特教系所內部會議

- (一) 特教系所共同設置系所務會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特教系所相關事宜，所屬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
- (二) 特教系所在系所務會議之下，依據系所務分工分為：人事組、經費設備組、研究發展組、學生輔導組；依據專業分工分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復健諮商組，處理有關事宜，由教師依志願選擇之。

四、行政人力與運作

- (一) 特教系所合設主管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復諮所）所長，統籌系所務，其選舉依特教系系主任選任辦法辦理之。
- (二) 特教系所採合署辦公，所有助教、行政助理、工讀生等人員，由系所辦公室統一調配，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五、師資

- (一) 依教育部規定並經特教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由特教系所分別支援 2-3 名專任教師至復諮所，以二學年為期，依照專長輪調。如有特殊情況，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得另處理之。
- (二) 特教系所依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合聘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為合聘教師。
- (三) 兼任教師及名譽教授、師大講座、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由特教系所共同聘任。

六、課程

- (一) 特教系所碩士班設計共同架構，統一規定最低學分數與共同學科；有關學術專業領域必選修課，由特教系所內各組自行設計。
- (二) 特教系所統一訂定各相關學生修業規定，並編製研究生手冊。特教系所之研究生，得相互選課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採認學分。
- (三) 教師授課及論文指導名額，由特教系所辦公室統籌安排。

七、經費

學校年度核撥特教系所之經費及外部各項補助經費，由系所辦公室統籌管理運用。

八、空間

特教系所擁有之教室、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會議室及其他空間，由系所辦公室統籌分配與管理，特教系所師生共同使用。

九、圖書儀器設備

特教系所之圖書儀器設備，由系所辦公室統籌採購與保管，以供師生共同使用。

十、招生

招生方式及名額尊重特教系所既有規定，經特教系所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十一、外部校務代表權

- (一) 凡屬本校、院及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代表，由特教系所務會議依分配名額共同推選之。
- (二) 有關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績優教師選拔，由特教系所務會議分別計算名額後推選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校院相關辦法及本要點制訂精神處理之。

十三、本要點實施前特教系所訂定之各項辦法繼續有效，直至另訂新法日止。

十四、本要點經特教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